

海洋科技与环境学院文件

海环院发[2018] 5号



大连海洋大学海洋科技与环境学院 课堂管理办法(暂行)

课堂教学是高等学校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，直接影响高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为保证课堂教学有计划有秩序地进行，树立海洋科技与环境学院优良学风，在全院创造一个良好的教学和学习氛围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教师课堂教学规范

1. 上课时要做到衣冠整洁，仪表端正，言行文明。
2. 严格遵守学校的上下课时间，应至少提前5分钟到达上课教室，确保充足的课堂准备时间；按时上、下课，恰当分配课堂授课时间。
3. 备课充分，内容要熟练，使用规范文字板书，使用普通话或规定的外语授课，语言表达要准确、简练。
4. 在教学规定时间内应坚守岗位，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，不在教学区域内吸烟，不做与授课无关的事情或随意离开教室。
5. 应按课表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在教学场所组织课堂教学活动，不得随意停课、调课或请他人代课。确因特殊原因教师需要更改上课时间和地点的，按学校、学院调停课管理办法进行处理。
6. 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进度与内容进行教学，不得任意增减授课时数与变动教学内容。

7.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加强对课堂的管理。要求学生课堂上要携带教材和笔记本，严格按制度开展课堂考勤，要组织学生前排就坐听课，教育与督促学生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维持课堂秩序，不使用手机进行与课堂无关的活动。对违反课堂纪律的学生，要开展批评教育，并于课后向学院有关人员反映。

8. 自觉接受学校教学督查组、学校教学管理部门、学院安排的听课及其他教学质量检查。

二、学生课堂行为规范

1. 上课要做到衣冠整洁，仪表端正，言行文明。

2. 按时上课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课。早课要提前 10 分钟到上课教室，其他时间上课要提前 5 分钟到教室。

3. 上课要带齐学习教材和笔记等用具。课前自觉将手机关机或调成静音模式，未经上课教师准许不可擅自使用手机从事与课堂无关的事务。

4. 认真遵守课堂纪律。上课期间禁止吃东西，禁止随意走动、随意交谈，不做与课堂无关的事情。

5. 认真听讲，不要睡觉，要做好听课笔记，积极与教师进行课堂互动，课后及时完成作业。

6. 尊敬师长，自觉接受和服从老师的教育和管理。

7. 讲公德，严私德。自觉保持教室卫生，课堂上不乱扔垃圾，课后个人物品和垃圾随身带走。

三、加强课堂管理

1. 开展课堂考勤工作。每节课前，由班长清点本班出勤人数，将并缺勤人员名单如实报给任课教师，同时将班级考勤情况报送院学生会学习部。

2. 开展课堂管理检查工作。

课堂管理检查工作由任课教师、听课教师以及学生会学习部和纪检部共同负责监督和检查。学习部每周对学生课前出勤情况、上课纪律、上课状态以及课后教室卫生情况进行抽查；学习部制定专人与任课教师、听课教师对接教师课堂考勤及管理情况；学习部负责对一周课堂管理情况进行汇总，并向全院通报。课堂表现将作为学生综合测评和班级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3. 违反课堂纪律行为的处理。一学期上课迟到、早退、旷课或上课睡觉、吃东西、打电话等其他影响课堂秩序的违纪行为累计达到两次的学生，学院给予通报批评处分；累计两次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处分。其他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按照《大连海洋大学学生手册》（2017 版）第三章第一节违反教学秩序的行为与处分的相关内容进行处理。

四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海洋科技与环境学院

2018 年 4 月 20 日